

6.2.3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。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 0.30MPa，得 3 分；不大于 0.20MPa，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，得 8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给水系统超压出流量在使用过程中流失，未产生使用效益，却不易被人们察觉和认识，属于“隐形”水量浪费，应引起足够的重视。建筑给水系统超压出流的控制，主要体现在给水系统合理压力分区、采取减压措施等方面。

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 规定：

4.2.1 设有市政或小区给水、中水供水管网的建筑，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。

全文强制标准《住宅建筑设计规范》GB50368 规定：

8.2.2 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。

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，是建筑给水的一项重要节能措施。在执行过程中需做到：掌握用水点的供水水压、水量等要求；明确用水器具、设备的水压、水量要求；设计控制超压出流的技术措施，如管网压力分区、减压阀、减压孔板等的设置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查阅给排水专业相关设计文件（含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、给水系统图、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表等）。

运行评价查阅采取避免给水系统超压出流措施的相关竣工图（含给排水专业竣工说明、给水系统图、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表等）、产品说明书，并现场核查。